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4	<b>277,429</b>	251,579
利息收入			
—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4	<b>208,591</b>	30,951
— 其他	4	<b>238,382</b>	62,626
投資收入／(虧損)淨額	4	<b>(52,092)</b>	6,999
<b>收入總額</b>		<b>672,310</b>	352,155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其他經營收入／(虧損)淨額	5	23,261	(403)
服務成本		(181,304)	(136,505)
員工成本		(164,967)	(98,006)
折舊及攤銷開支	7	(9,888)	(6,654)
財務工具減值虧損		(89,890)	(3,148)
其他經營開支		(82,306)	(53,413)
財務成本	6	(59,023)	(10,17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5,263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597	(1,930)
		<hr/>	<hr/>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09,790	47,189
所得稅開支	8	(9,615)	(3,904)
		<hr/>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十二／九個月內溢利		100,175	43,285
		<hr/>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十二／九個月內 溢利之每股盈利	10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612	1.069
		<hr/> <hr/>	<hr/> <hr/>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十二／九個月內溢利	<u>100,175</u>	<u>43,285</u>
十二／九個月內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列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收益／(虧損)	(2,461)	2,609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 公平值變動	(5,294)	(2,225)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 之資本分配，並代表投資成本之收回部分	<u>1,285</u>	<u>—</u>
十二／九個月內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列調整	<u>(6,470)</u>	<u>38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十二／九個月內 全面收益總額	<u><u>93,705</u></u>	<u><u>43,669</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		21,285	13,483
投資物業		11,200	10,200
商譽		14,695	14,695
開發成本		2,962	4,260
其他無形資產		2,719	1,543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		6,321	11,615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41,444	42,028
其他資產		17,234	23,61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債券及票據	12	85,554	458,333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投資		230,141	88,007
遞延稅項資產		25,915	6,612
認購股份之按金		—	46,910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之按金		1,770	1,458
		<b>461,240</b>	<b>722,763</b>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1	600,288	812,991
保證金貸款		2,810,720	2,130,08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債券及票據	12	2,833,192	889,2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808	27,797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投資		1,766,694	1,505,119
可收回稅項		—	1,657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1,321,371	1,437,2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7,300	1,074,932
		<b>9,716,373</b>	<b>7,879,041</b>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3	1,846,261	2,177,557
回購協議的債務		34,634	305,708
銀行及其他借貸		2,308,573	255,940
合約負債		8,886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122	118,480
應付稅項		22,523	6,696
		<u>4,330,999</u>	<u>2,864,381</u>
<b>流動資產淨值</b>		<b>5,385,374</b>	<b>5,014,660</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		50,000	—
		<u>50,000</u>	<u>—</u>
<b>資產淨值</b>		<b>5,796,614</b>	<b>5,737,423</b>
		<u>5,796,614</u>	<u>5,737,423</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657	20,740
儲備		5,775,957	5,716,683
		<u>5,775,957</u>	<u>5,716,683</u>
<b>權益總額</b>		<b>5,796,614</b>	<b>5,737,423</b>
		<u>5,796,614</u>	<u>5,737,423</u>

## 經審核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除若干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已經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對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政策應用及報告金額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歷史經驗及相信認為合理之情況下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而其結果組成在無法自其他來源即時獲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 2.1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該等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發展如下：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列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買賣非財務項目之部分合約之規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年))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獲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以引入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和取消確認之規定,隨後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進行修訂,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三年),以引入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一步修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頒佈,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該等先前版本,並包括(a)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透過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少量修訂。倘實體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已採納先前版本,可繼續應用該版本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強制生效日期。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之項目追溯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已確認初始應用之累積影響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年)匯報。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設定確認收入及來自客戶合約部分成本之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指定建築合約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收入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客戶合約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積影響過渡方法,並已確認初始應用之累積影響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因此,概無呈列比較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繼續匯報。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容許,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並無完成之合約應用新規定。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此詮釋就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藉以釐定用以初始確認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墊付代價之交易所產生之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之匯率。

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始確認支付或收取墊付代價所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期。倘於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項付款或收款,各項付款或收款之交易日期應以此方式釐定。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2.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在本財務報表中採納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當中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預期對初始應用期間之影響。

##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之五大服務類別定為經營分部。此等經營分部乃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監察，並按同一基準作出策略決定。

於可呈報分部之組成出現變動後，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之相應分部資料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本集團已使用累積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概無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重列比較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編製。

	經紀及 利息收入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						
<b>收入</b>						
費用及佣金收入	200,868	40,669	24,143	—	11,749	277,429
利息收入	446,973	—	—	—	—	446,973
淨投資虧損	—	—	—	(52,092)	—	(52,092)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入	647,841	40,669	24,143	(52,092)	11,749	672,310
分部間收入	3,652	3,525	7,789	—	4,196	19,162
可呈報分部收入	<u>651,493</u>	<u>44,194</u>	<u>31,932</u>	<u>(52,092)</u>	<u>15,945</u>	<u>691,472</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161,237</u>	<u>7,988</u>	<u>4,026</u>	<u>(59,260)</u>	<u>596</u>	<u>114,587</u>
	經紀及 利息收入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九個月						
<b>收入</b>						
費用及佣金收入	171,718	49,104	21,598	—	9,159	251,579
利息收入	93,577	—	—	—	—	93,577
淨投資收入	—	—	—	6,999	—	6,999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入	265,295	49,104	21,598	6,999	9,159	352,155
分部間收入	6,000	7,740	1,026	—	6,250	21,016
可呈報分部收入	<u>271,295</u>	<u>56,844</u>	<u>22,624</u>	<u>6,999</u>	<u>15,409</u>	<u>373,171</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20,282</u>	<u>29,271</u>	<u>2,657</u>	<u>5,226</u>	<u>857</u>	<u>58,293</u>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額，與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691,472	373,171
分部間收入對銷	<u>(19,162)</u>	<u>(21,016)</u>
綜合收入	<u><u>672,310</u></u>	<u><u>352,155</u></u>
可呈報分部業績	114,587	58,293
重估投資物業之收益	1,000	860
其他經營收入	1,655	750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597	(1,930)
未分配企業支出	<u>(9,049)</u>	<u>(10,784)</u>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u><u>109,790</u></u>	<u><u>47,189</u></u>

以下為已計入未分配企業開支項目：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於影子股份計劃項下向若干僱員作出之付款及 支付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的補償	837	9,208
就建議供股(已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終止)產生之開支	<u><u>3,690</u></u>	<u><u>—</u></u>

根據三名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倘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彼等分別有權獲取相當於彼等十二個月薪酬的一次性金額，以及四百萬港元補償。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採納的影子股份計劃，若干僱員有權獲取現金獎勵付款。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大部份位於香港，而本集團大部份之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因此並不需要對地區資料作詳細分析。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以下其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10%者：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客戶A **	—	38,333

\*\* 來自該客戶的收入乃由於經紀及利息收入以及企業融資分部所致。

## 4. 收入

### (a) 收入分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b>經紀業務</b>		
<b>費用及佣金收入*：</b>		
— 證券買賣佣金		
— 香港證券	59,925	57,434
— 非香港證券	6,643	3,836
— 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佣金	119,471	98,384
— 手續費、託管及其他服務費收入	14,829	12,064
	<u>200,868</u>	<u>171,718</u>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b>利息收入業務</b>		
<b>向保證金客戶貸款之利息收入</b>	<b>178,061</b>	56,249
<b>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b>		
— 來自結構性貸款之利息收入	173,859	18,711
— 來自現金客戶應收款之利息收入	1,832	796
— 來自信託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1,328	4,459
—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貸款之利息收入	673	941
— 來自自有資金銀行存款及其他之利息收入	20,899	6,044
<b>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債券及其他之利息收入</b>	<b>60,321</b>	6,377
	<u><b>446,973</b></u>	<u>93,577</u>
<b>企業融資業務</b>		
<b>費用及佣金收入*：</b>		
— 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	11,438	2,885
— 財務及合規顧問服務費用收入	29,231	46,219
	<u><b>40,669</b></u>	<u>49,104</u>
<b>資產管理業務</b>		
<b>費用及佣金收入*：</b>		
— 管理費收入	18,864	11,096
— 表現費收入	5,279	10,502
	<u><b>24,143</b></u>	<u>21,598</u>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b>投資及其他業務</b>		
<b>費用及佣金收入*：</b>		
— 財經媒體服務費收入	11,749	9,159
<b>淨投資收入／(虧損)：</b>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券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5,348)	—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63,244)	6,087
— 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16,416	793
— 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84	119
	<u>(40,343)</u>	<u>16,158</u>
	<u><u>672,310</u></u>	<u><u>352,155</u></u>

\* 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客戶合約之收入概無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重列比較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編製。

**(b) 於報告日期存在預期將於未來確認之客戶合約所產生收入**

本集團已對其客戶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內的實際權宜措施，且不披露有關預計原合約期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的資料。

## 5. 其他經營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	13,738	(5,469)
匯兌收益淨額	3,045	2,611
重估投資物業之收益	1,000	860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1,368	—
雜項收入	4,110	1,595
	<u>23,261</u>	<u>(403)</u>

## 6.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回購協議的債務之財務支出	3,456	1,459
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票據之利息	55,567	8,711
	<u>59,023</u>	<u>10,170</u>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七年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 折舊及攤銷

— 開發成本及其他無形資產	2,421	1,645
—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	7,467	5,009

9,888 6,654

### 其他項目

— 核數師酬金	2,290	1,957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39,677	24,184
— 出售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53	1
— 投資物業之相關直接經營開支	24	20

## 8.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00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00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資格採用利得稅兩級制的企業的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的稅率16.5%繳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香港利得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劃一稅率16.5%計提撥備。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則已根據當地現有法律、註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當前之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截至十二／九個月	28,469	7,94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20)	—
	<u>28,049</u>	<u>7,943</u>
遞延稅項	<u>(18,434)</u>	<u>(4,039)</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9,615</u>	<u>3,904</u>

## 9.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計算：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100,175</u>	<u>43,285</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認股權證之影響	6,214,004,697 <u>—</u>	4,047,821,652 <u>3,922</u>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u>6,214,004,697</u>	<u>4,047,825,574</u>

11. 應收賬款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款項				
— 經紀及結算所	(a)	568,126	771,640	771,640
— 現金客戶	(a)	13,245	12,684	12,684
— 認購證券客戶	(a)	27	15,425	15,425
減：減值撥備		<u>(5,770)</u>	<u>(4,230)</u>	<u>(4,230)</u>
		575,628	795,519	795,519
應收資產管理、顧問及其他服務款項				
— 客戶	(a)	30,466	21,410	21,410
減：減值撥備		<u>(5,806)</u>	<u>(4,169)</u>	<u>(3,938)</u>
		24,660	17,241	17,472
應收賬款淨值	(b)	<u>600,288</u>	<u>812,760</u>	<u>812,991</u>

附註：

- (a) 應收經紀、結算所及現金客戶之證券交易款項須於有關交易各自的交收日期結算(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兩或三個營業日)，而應收客戶認購證券款項須於所認購證券獲配發時結算。應收經紀及結算所之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所須之保證金存款除外)。概不就資產管理、顧問及其他服務向客戶授予信貸期。於交收日期後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按商業利率計息(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客戶認購證券款項按固定年利率2.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計息。
- (b) 應收賬款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撥備)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1,524	619
0至30日	590,751	803,761
31至90日	3,982	4,858
超過90日	4,031	3,753
應收賬款淨值	<u>600,288</u>	<u>812,991</u>

## 1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債券及票據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貸款				
— 有抵押	(a)	749,407	1,125,425	1,125,425
— 有擔保	(a)	1,793,309	89,649	89,649
— 無抵押	(a)	83,066	15,043	15,043
公司債券				
— 有擔保	(b)	109,640	117,499	117,499
公司票據				
— 有抵押	(c)	49,590	—	—
— 無抵押	(d)	229,893	—	—
		<u>3,014,905</u>	<u>1,347,616</u>	<u>1,347,616</u>
減：減值撥備		<u>(96,159)</u>	<u>(9,462)</u>	<u>(43)</u>
		<u>2,918,746</u>	<u>1,338,154</u>	<u>1,347,573</u>
非流動		85,554	458,318	458,333
流動		<u>2,833,192</u>	<u>879,836</u>	<u>889,240</u>
		<u>2,918,746</u>	<u>1,338,154</u>	<u>1,347,573</u>

### 附註：

- (a) 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5%至9.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至12%) 計息。
- (b) 有擔保公司債券按年利率6.2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5%) 計息，並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已逾期。
- (c) 有抵押公司票據分別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一及第二周年按年利率6.25%及8.2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計息，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到期。
- (d) 無抵押公司票據按年利率9.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計息，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及六月到期。
- (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抵押貸款及公司票據持有之抵押品主要包括其他上市公司之股份、本公司發行之票據以及私營公司之資產。

### 13.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i>應付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賬款</i>			
— 經紀及結算所	(a)	30,905	48,975
— 現金客戶	(a)	706,408	663,527
— 保證金客戶	(b)	1,107,775	1,462,000
<i>應付資產管理、金融資訊及其他服務賬款</i>		<u>1,173</u>	<u>3,055</u>
	(c)	<u><b>1,846,261</b></u>	<u><b>2,177,557</b></u>

附註：

- (a) 應付經紀、結算所及現金客戶賬款須於各自交易之交收日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兩或三個營業日)前按要求償還。
- (b) 應付保證金客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來自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所須保證金存款除外)。
- (c) 由於董事會認為賬齡分析就業務性質而言並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及概覽

二零一八年是本集團新的一頁，是本集團供股後首個完整的財政年度。由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從三月底變更為十二月底，二零一八年的損益表比較數字為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9個月，而本年度則涵蓋12個月。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錄得列賬收入為6.72億港元，對比二零一七年只有9個月的財政年度的3.52億港元，平均每月增長43%。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列賬稅前溢利為1.10億港元，對比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0.47億港元，平均每月增長76%。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列賬溢利約1.00億港元，對比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0.43億港元，平均每月增長74%。

扣除若干重大項目之影響(該等項目會扭曲按年比較數字，因此提出經調整數據使讀者加深對本集團業務實際趨勢的了解)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經調整收入為6.90億港元，對比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3.52億港元，平均每月增長47%。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經調整稅前溢利約1.99億港元，對比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0.47億港元，平均每月增長218%。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經調整業績		
經調整收入	689,844	352,155
其他經營收入／(虧損)淨額	23,261	(403)
經調整支出總額	(515,453)	(307,89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5,263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597	(1,930)
經調整稅前溢利	<u>199,249</u>	<u>47,189</u>

以下幾個集團的重大項目，我司認為其列賬方式將扭曲讀者對本集團正常業務的理解，故特此說明。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開始投資的1,500萬美元票面值的國儲能源一年期債券，惟國儲能源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發生違約事件，我司亦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部分售出100萬美元票面值該支債券，據我司了解，其債務重組並未獲得到相關債權人的有效批准，雖然如此，考慮到其二零一八年到期的利息已經支付及該公司積極推進債務重組方案，我司於二零一八年年底持有的1,400萬美元票面值的債券已經按攤銷成本計量入帳，減值幅度約為68%。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投資了約3.9億港元於一隻中國大陸券商在香港上市的H股，一直持有至二零一八年年底，惟其股價波動性比較大，我司按該股票收市價入帳，其損益表對我司的影響比較大，而與實際營運趨勢無關，而該股票市價於本公告日已大幅回升。本集團也投資了約1.57億港元於本集團資管團隊管理的私募基金，其底層資產為幾個有質素的未上市企業，按財務會計準則，我司委任了獨立評估師進行估值並以其評估價值入帳，由於評估價值大幅上升，賬上反映了其公允價值升幅，惟此資產不能馬上變現，未來財政年度不確定能有同樣的公允價值升幅。

本集團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 宏觀環境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近期報告所述，預計二零一八年的全球經濟增長率為3.7%。而中國大陸二零一八年國內生產總值首次突破90萬億元人民幣，增幅為6.6%，符合中國大陸政府去年初設定增長6.5%的預期發展目標。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的全球經濟疲弱預計將延續下去，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增長率預測為3.5%。全球經濟之所以呈現這種增長趨勢，是因為貿易政策不明朗以及對中國大陸經濟前景存在擔憂。中美雙方去年十二月一日宣佈就貿易爭端達成90天的暫停協定值得歡迎，但貿易矛盾在今年春季可能再度浮現，給全球經濟前景蒙上陰影。利率方面，美國聯邦儲備局於二零一八年將聯邦基金分4次將利率上調100個基點，但暗示二零一九年加息速度將會放緩。

## 二零一八年市場回顧

回顧二零一八年，恒生指數走勢先高後低，先由年初持續二零一七年年底升勢，並於一月二十六日高見33,154點，之後反覆下跌至十月三十日的最低位24,585點，高低波幅高達8,569點。恒生指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報25,846點，按年下跌13.6%。期內全球主要股票市場大幅調整，環球金融市場持續波動。投資者情緒被中美貿易衝突升溫、多個地區的地緣政治風險以及主要央行政策所帶來的不明朗因素所牽動。但滬深港通的成交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將每日額度增加3倍；以及六月 MSCI明晟指數納入 A 股後，有利行業進一步向上。於二零一八年底，香港股票市場總值約29.9萬億港元；港股二級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額為1,074億港元的水平，較二零一七年增加21.7%。二零一八年，香港衍生產品市場期貨及期權交易成交量約為2.96億份合約，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37.9%。

二零一八年，香港市場共有218間新上市公司<sup>#</sup>，較二零一七年的174間增加約25.3%。當中有7家公司是根據上市規則新增章節上市的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或生物科技公司。年內股本證券集資總額大約為5,417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約5,814億港元減少約6.8%，其中有940億港元來自7家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或生物科技公司。

<sup>#</sup> 包括主板及創業板，含創業板轉主板的上市公司數目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繼續有效推進各項業務，並積極構建所需人員配套及系統建設。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名稱從「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變更為「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而於下半年下屬控股子公司也相應作出公司名稱變更。本公司也變更了審計師至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認為此變更乃為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加強核數師的獨立性。

本集團繼續透過加強證券公司資本金擴大業務基礎、優化機構證券銷售團隊、擴大證券銷售能力以爭取更多企業融資業務、增加資源支持債務資本市場業務、繼續開拓結構性融資貸款以擴大貸款組合及分散風險對保證金貸款的依賴等等。本集團亦擇機投資於優質及行業領先排名的上市公司股票以求獲得資本回報。有鑒於市場波動的原因，我司已

經積極加強風險控制、減低在種子基金自營部分的投資額、控制好集團低槓桿比例、對新開拓的保證金貸款採取了更嚴謹的審批態度。

在營運指標方面，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在香港股票市場的二級市場所佔市場份額有所下跌。於二零一八年年底，本集團的保證金貸款餘額為28.11億港元(交易日基準)，遠高於二零一七年年底的21.30億港元(交易日基準)，二零一八年需要為保證金貸款所作的公平值虧損金額相對輕微，比例不足0.1%。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所簽訂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聘約也略見改善。我們也在併購融資方面作出了零的突破，而且完成了6個債券承銷／配售業務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年底，我們的管理資產規模遠高於二零一七年年底的水平，原因是本集團開拓了新產品而帶來額外的資金。

## 財務回顧

### 經紀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來自經紀業務之總收入為2.01億港元，雖然對比起二零一七年的1.72億港元有所增加，但是平均每月收入減少約12%。減少比較多的是港股買賣佣金收入，主要由於我們在香港二級市場貿易之市場份額有所下跌，導致證券買賣佣金收入雖然由二零一七年的0.61億港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0.67億港元，但是平均每月收入減少約18%。此外，環球期貨的每月平均買賣佣金也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客戶買賣的每月平均交易張數減少，導致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佣金收入雖然由二零一七年的0.98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1.19億港元，但是平均每月收入減少約9%。

### 利息收入業務

本集團的利息收入業務包括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結構性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自營投資業務的利息收入以及財資運作的利息收入。二零一八年利息收入業務錄得總收入4.47億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為0.94億港元，相當於平均每月收入增長約257%。其中二零一八年向保證金客戶貸款之利息收入1.78億港元，對比起二零一七年的0.56億港元，相當於

平均每月收入增長約138%，增加乃主要由於平均保證金貸款結餘增加。此外，二零一八年來自結構性貸款的利息收入也大幅增長，從二零一七年的0.19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1.74億港元，相當於平均每月收入增長約587%，主要是結構性貸款餘額大幅增長，其中也包括了透過持續關連交易框架貸款給關連方的貸款。自營投資及財資運作方面，二零一八年來自客戶信託資金及自有資金之財資業務及自營投資固收產品的投資業務之利息收入約為0.93億港元，對比起二零一七年的0.17億港元，平均每月收入增長約310%，增幅乃主要自營投資債券部位大幅增加，當中包括透過持續關連交易框架購買關連方的債券所致以及財資業務能動用的平均自有資金水平大幅上升。結構性貸款的利息收入主要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票據所產生之利息。自營投資及財資運作的利息收入主要由信託銀行定期存款、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券及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債券所產生之利息。

### 企業融資業務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業務主要涵蓋保薦上市、財務顧問、融資諮詢服務，以及股票資本市場和債務資本市場。於二零一八年，來自企業融資業務的總收入為0.41億港元，對比起二零一七年的0.49億港元，相當於平均每月收入下跌約37%。於二零一八年，佣金類收入（來自配售、包銷及分包銷交易）為1,144萬港元，對比起二零一七年的289萬港元，相當於平均每月收入上升約197%，主因是承銷／配售債券項目增加，由二零一七年的1個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6個。於二零一八年，費用類收入（來自保薦人、財務顧問、合規顧問委聘項目）約為2,923萬港元，對比起二零一七年的4,622萬港元，相當於平均每月收入下跌約53%，主因是年初時團隊經歷變動影響了業務開拓。二零一八年新增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4個（二零一七年：3個），新增財務顧問交易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12個（二零一七年：13個），新增合規顧問項目1個（二零一七年：零個）。

### 資產管理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來自資產管理業務的總收入為2,414萬港元，雖然對比起二零一七年的2,160萬港元有所上升，但是平均每月收入則減少約16%。其實管理費收入因推出多項基金有理想增幅，平均每月收入減幅主要源於表現費收入有所減少。資產管理業務目前主要包括管理China Tonghai China Focus Segregated Portfolio（「CTCF」，開曼群島註冊的私募基金）、Oceanwide Greater China UCITS fund（「UCITS」，於盧森堡註冊的歐洲公共基金）、名為Oceanwide Pioneer Limited Partnership的私募股權基金、華潤信託 — 中

泛資產管理港股通基金、中國通海金力保本保利基金、杭州金投金球一號併購基金及多個全權委託賬戶。於二零一八年底，管理資產規模為2.50億美元，較二零一七年底的1.71億美元上升46%。

## 投資及其他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來自投資及其他業務的虧損為4,034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則為1,616萬港元盈利。虧損的原因主要是第一、上述我司持有的單一中國大陸券商H股股票的公允價值虧損及第二、為支持我司資管業務投資的UCITS種子基金因為市場波動造成的投資失利，幸而上述我司投資的私募基金公允價值上調對沖了部分兩者帶來的負面影響。

## 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直接成本為1.81億港元，雖然對比起二零一七年的1.37億港元有所上升，惟平均每月則減少約0.9%。減少乃主要由於經紀業務收入減少，導致經紀佣金減少。於二零一八年，員工成本為1.65億港元，對比起二零一七年的0.98億港元，相當於平均每月增加約26%，增加主要有三方面，第一、二零一八年春節前的一次性獎金；第二、二零一八年一月份生效了一個系統性的薪酬初步調整，目的為部分拉近本集團員工薪酬水平與行業平均水平；第三、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繼續加強人員建設，員工人數亦由二零一七年底增加了約10%。於二零一八年，其他經營開支及財務工具減值虧損為約1.72億港元，對比起二零一七年的0.57億港元，相當於平均每月增加約126%，若扣除國儲能源債券的約7,200萬港元減值撥備，平均每月只增加了約32%，原因是新增辦公室帶來的新增租金支出、上市公司各種企業行動帶來的專業費用上升及宣傳推廣開支所致。二零一八年財務成本方面大幅上升，由二零一七年的0.10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0.59億港元，相當於平均每月增加約343%，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穩步推進槓桿，於二零一八年底的借貸為23.93億港元，比二零一七年底的5.62億港元增加了326%，從而有效使用資本金。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產生的現金流，以及透過使用銀行信貸融資及獨立第三方的短期貸款及票據，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公司可能不時透過發行新股份或債務工具增加資本。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底的現金及短期存款約為3.57億港元(二零一七年底：10.75億港元)。

二零一八年底，本集團的借貸共為23.93億港元，對比起二零一七年底的5.62億港元，增加326%，借貸主要由三部分組成，第一部分為銀行信貸及抵押融資約23.08億港元(二零一七年底：2.56億港元)，當中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信貸融資總額約為38.4億港元(二零一七年底：12.8億港元)，大部分以本集團的保證金客戶擁有的若干證券之法定押記作抵押。第二部分為回購協議的債務，於二零一八年底為0.35億港元(二零一七年底：3.06億港元)；第三部分為向獨立第三方發行的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底為0.50億港元(二零一七年底：零)。於二零一八年底，本集團按借貸總額除以資產淨值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槓桿)為41%(二零一七年底：10%)。管理層已就借貸額增加而採取審慎的風險及信貸管理政策。此外，本集團須嚴格遵守再抵押比率的監管規定，以及監管證券保證金借貸業務程度的審慎銀行借貸基準。

## 展望

鑒於市場波動，外圍政治環境不明朗因素，未來我司將採取審慎的經營策略，在發展中保持警惕。雖然目前我司整體的槓桿依然處於同業中比較底的水平，我司將輕微提高槓桿，在風險與優化股本回報率之間取個平衡。

此外，我司將繼續推進收入結構轉型。本集團將採納以資本為中介的模式，發展費用基礎業務，例如資產管理、債務資本市場、股票資本市場及結構性融資。我們將繼續發展及擴大機構客戶經紀業務，以更好地支持和發展本集團的資本市場業務。在增加傳統經紀佣金及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的絕對金額的同時，致力大幅提升來自結構性融資、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的收入佔比，以降低對前者的倚賴。

我司亦會努力深化與泛海控股及通海控股的業務聯動。經過二零一七年底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下，我司已經大力拓展了與母公司的交易，目前發現有些業務需求沒有包括在其框架內，未來可能在續期時優化關連交易的內容，同時我司將善用大股東的關係網絡及各種既有優勢，把收入帶到本集團內。

繼二零一八年進行拉近同業薪酬水平的薪酬調整後，本集團將於未來繼續有系統地完善薪酬及福利體制(包括完成體齊同業薪酬水平的調整)、推出合適的激勵機制(包括但不限於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吸引人材及確保優秀骨幹員工全心全意為本集團服務。

我們極之關注本公司股價表現。我們將努力交付良好業績及加強投資者關係，力求讓市場更好地反映到本公司價值。我們亦將更積極推動投關活動，讓市場了解到我司總體發展策略及經營情況，在二零一八年我司也獲得了《信報財經新聞》頒發「上市公司卓越大獎2018」(主板)獎項，證明在商界及投資者間的認同。本公司亦按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訂立了書面的派息政策。

總體而言，本集團將全力以赴，目標發展成為一家紮根香港、背靠祖國、面向世界的領先中國民營國際金融平台。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於本年度末，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本集團的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億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公司債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信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底，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全職僱員221人(二零一七年底：192人)，而於中國內地則擁有全職僱員31人(二零一七年底：37人)；本集團亦聘用佣金銷售代表91人(二零一七年底：116人)。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總體薪酬待遇乃參考行業薪金調查報告、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以及個人專長而釐定。薪金會每年進行檢討，而花紅則會參考個人表現評核、現行市況及本集團財務表現而發放。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健保險。此外，本集團亦設有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影子股份計劃，作為獎勵及留住員工的方法。

##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與香港及中國的經濟及市場波動息息相關，並間接受到其他海外金融市場影響。為應對預料之外的市場波動及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採取預防措施，並制定三層風險管理防禦制度，界定各前線營業部門之間的分工、風險管理部及合規部等內部監控單位以及由控股公司內部審計部進行定期審計檢討。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設立風險管理部，負責監督所有風險管理職能。該等職能包括風險識別、制定風險限額、計量及監察風險限額、風險情景分析並及時向管理層呈交報告。風險管理部的團隊亦就資產及負債項目進行前期及後期風險評估，並對新發展金融產品及業務具有決定權及進行監督。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因借款人、交易對手或金融工具發行人未能達成其責任而產生損失，或信貸評級潛在轉差的風險。本集團已建立信貸風險審批政策及融資項目後續管理政策，主導有關信貸風險增加的一切申請所需的程序及審批權力。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六大業務範疇：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債權及股權包銷／買賣業務、放債業務、自營投資及集資業務。本集團的管理層亦已設立業務評審委員會，以檢討及審批各業務線內具有信貸風險的產品／項目。

本集團亦已開發及實施先進風險系統，每日就信貸及集中度風險限額進行監察，並就保證金融資產產品進行定期壓力測試。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所持投資倉位的市價變動而造成的潛在損失，包括利率風險、股票價格風險及外匯匯率風險。

風險管理部為獨立於業務線的部門，負責就本集團各業務職能及其投資活動制定市場風險限額及投資指引。附帶潛在市場風險的投資，如屬合適，亦須經風險管理部評估及審批。市場風險狀況會及時進行每日監察及評估，並須向高級管理層匯報重大風險，以確保本集團的總市場風險控制於可接納水平。

本集團繼續通過定期回溯測試及壓力情景測試，以修正市場風險模型。風險管理部近期引入更為全面的系統，整合各業務線所面臨的市場風險，藉以增加風險回報分析及資源分配的效率。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於及時取得充裕資本及資金以滿足其付款責任及日常業務活動的資金需要時可能面臨的風險。庫務部負責管理及分配本集團的資金。財政部設有監察系統，以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包括財務資源規則。此外，本集團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以就借款及購回等短期融資取得穩定渠道。本集團亦可能會透過公開及私募提呈發售公司債券籌措長期營運資金。本集團亦已制定流動資金系統，以確保具備充裕具流通性資產應付任何緊急流動資金需要。

##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為主要因內部程序管理疏忽或遺漏、資訊科技系統失靈或員工的個人不當行為而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積極安排簡介，以改善僱員的風險意識，並指示所有部門制定內部程序及控制指引。本集團訂有營運風險事件匯報程序，以確保及時向風險、合規及資訊科技部門匯報所有風險事件，從而即時採取糾正行動。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進一步投入加強應急系統，以確保在系統故障下仍可繼續營運。

## 監管合規風險

作為經營受規管業務的金融集團，我們致力符合嚴格且日趨完善的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與保護投資者、市場誠信及反洗黑錢相關者。我們的合規團隊與第三方專業人士合作，持續審閱及細察內部監控過程，以減低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影響的監管風險。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聯交所按總代價(扣除開支前) 18,634,214港元購回合共25,000,000股股份。所有購回股份已於其後註銷。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回的詳情如下：

月份	已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購買價		總代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扣除 開支前) (港元)
二零一八年九月	9,230,000	0.770	0.740	6,917,431
二零一八年十月	12,590,000	0.790	0.690	9,557,083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u>3,180,000</u>	0.701	0.600	<u>2,159,700</u>
總計	<u>25,000,000</u>			<u>18,634,214</u>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將會令每股盈利增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隨後期間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標題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列之原則，並遵守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5.1條即規定須成立提名委員會除外。鑒於業務增長階段、董事會目前之規模及本集團之業務運作，本公司認為由董事會履行相關職能，將較成立該委員會更為有利及有效。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亦不時更新，以緊貼上市規則最新變動。其範圍亦已擴大至涵蓋很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

全體董事已就具體查詢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面。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 刊載經審核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3.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nghaifinancial.com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按上市規則要求的限期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曉生先生、張博先生、張喜芳先生、馮鶴年先生、劉洪偉先生及林建興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利華先生、劉冰先生、趙英偉先生及趙曉夏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劉紀鵬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